

东山大产陆岛交通码头（移址）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山大产陆岛交通码头（移址）工程已由东发改审【2022】104号、东交建审【202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东山东部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及业主多渠道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山大产陆岛交通码头（移址）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点：福建省东山县樟塘镇古港村；

项目规模：新建500吨客货泊位1个，后方配套堆场、给排水、供电照明、仓储及旅客集散中心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发包人要求》。

2.2 招标范围和內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东山大产陆岛交通码头（移址）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2.2.1 设计主要内容包含不限于：

设计范围为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平面布置、水工结构、陆域形成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和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2.2.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

2.2.3 施工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为准。

2.2.4 其他范围：中标人必须负责与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可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备案验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建设相关的所有审批、报建手续。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14个月，其中施工图设计2个月，施工12个月。

2.4 质量标准：

2.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6 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2021年度未处于亏损状态，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3.3 业绩要求：①近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内，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上落款日期为准，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则以最后的日期为准）至少设计过1个国内沿海码头工程设计业绩；②近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内，以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落款日期为准，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则以最后的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沿海码头工程施工业绩。（注：①分包业绩无效；必须为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生效。②若提供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则分别对应上述设计业绩、施工业绩。③若提供为联合体业绩或本次为联合体方

式投标，则业绩须根据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与该业绩联合体分工对应一致方为有效）。

3.4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5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或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岗正式职工（需提供近6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缴费明细表）。

注：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指港航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港口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航务工程、水工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港工工程、港口工程、海岸工程、近岸工程等专业，下同。

3.6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或港口与航道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岗正式职工（需提供近6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缴费明细表）。

3.7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岗正式职工（需提供近6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缴费明细表）。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须由具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业绩条件较低的单位确定为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业绩评分依据。

3.9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参加本次招标的请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04月23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平台（<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东山北部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东山县樟塘镇古港村

邮政编码：363499

联系人：李秋勇

电话：13850520010

电话：13830222212

传真： /

-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山县中骏·云景台10#楼1层103

邮政编码：363401

联系人：小张

电 话：18960139915

监督单位：东山县交通运输局、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96-5861830、0596-5888446